



## 第五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8 和 32

###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

###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

阿富汗、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孟加拉国、比利时、不丹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柬埔寨、加拿大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海地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黎巴嫩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马力诺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瑞典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也门、南斯拉夫和赞比亚：决议草案 \*

## 保护宗教场所

大会，

回顾其题为“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”的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53/22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/113 号决议和 2000 年 11 月 9 日第 55/23 号决议，

\* 为了让大会就本决议草案采取行动，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32。

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/55 号决议，其中公布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》，及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第 55/97 号决议，

回顾其关于“联合国容忍年”的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/124 号决议，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/126 号决议，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/213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/95 号决议，

铭记着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、<sup>1</sup>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盟约》<sup>2</sup> 和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》<sup>3</sup> 以及相关的世界和区域人权文书，

又铭记着 1949 年的《日内瓦四公约》、<sup>4</sup> 及其《附加议定书》<sup>5</sup> 的有关规定，以及 1954 年《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》<sup>6</sup> 的有关规定，

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，<sup>7</sup> 其中强调必须反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，包括亵渎宗教场所的行为，

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《联合国千年宣言》<sup>8</sup> 呼吁尊重不同的信仰、文化和语言，各个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的差异，应将其作为人类的宝贵资产来加以爱护，并促进所有文明之间的和平与对话，

1. 谴责全世界仍在发生的破坏、损毁或危害宗教场所的所有行为或暴力威胁；

2. 吁请所有的国家按照国际标准及其国家立法，尽最大的努力确保宗教场所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，并且采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这种行为或暴力威胁，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在这个领域发起适当的倡议，协助推动这种努力；

3. 鼓励所有国家、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，以及新闻媒体，通过教育，推动容忍的文化和尊重不同的宗教和宗教场所，它们代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个重要方面；

---

<sup>1</sup> 第 217 A (III) 号决议。

<sup>2</sup> 第 2200 A (XXI) 号决议，附件。

<sup>3</sup> 同上。

<sup>4</sup> 联合国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75 卷，第 970-973 号。

<sup>5</sup> 《同上》，第 1125 卷，第 17512 和 17513 号。

<sup>6</sup> 《同上》，第 249 卷第 3511 号。

<sup>7</sup> A/CONF.157/24 (Part I) 第三章。

<sup>8</sup> 第 55/2 号决议。

4. **请**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协商，在他即将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报告中，特别注意到保护宗教场所的问题；
  5. **决定**在题为“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”的项目下，继续审议保护宗教场所的问题。
-